

武汉市蔡甸区政法委
2022年度综治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汉市蔡甸区政法委

总得分：99.9

填报日期：2023-3-28

项目名称		综治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政法委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一般预算内拨款		112.19	111.48	99.37%	19.9
		合 计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1 10分	区级综治中心建设情况	初步完成	初步完成		10
		数量指标2 10分	政策学习宣传情况	≥1次	≥1次		10
		质量指标 10分	区级综治中心建设质量	规范化建设	规范化建设		10
		成本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偏离度绝对值	≤10%	0.63%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1 20分	政治安全情况	突出底线思维，维护政治安全	突出底线思维，维护政治安全		20
		社会效益指标2 20分	社会面管控情况	强化社会面管控，严防邪教滋扰	强化社会面管控，严防邪教滋扰		20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2.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武汉市蔡甸区政法委
2022年度社会化管理网格化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汉市蔡甸区政法委

总得分：99.9

填报日期：2023-3-28

项目名称		社会化管理网格化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政法委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一般预算内拨款	30	29.87	99.56%	19.9	
		合 计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及改进措施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1 10分	全区网格新增数量	≥50个	78个		10
		数量指标2 10分	全区网格员新增数量	≥100人	165人		10
		质量指标 10分	辖区网格服务功能	调整与优化	调整与优化		10
		成本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偏离度绝对值	≤10%	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40分	矛盾纠纷解决情况	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配合运行机制	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配合运行机制		40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武汉市蔡甸区政法委
2022年度网格化管理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汉市蔡甸区政法委

总得分：100

填报日期：2023-3-28

项目名称		涉法涉诉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政法委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一般预算内拨款	38.00	38.00	100.00%	20.0	
		合 计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及改进措施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1 10分	司法救助资金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10
		数量指标2 10分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清查 数量	应查尽查	应查尽查		10
		质量指标 10分	司法救助开展情况	依法依规	依法依规		10
		成本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偏离度绝对 值	≤10%	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40分	敏感节点重点人员稳控 情况	稳控在位	稳控在位		40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武汉市蔡甸区委政法委
2022年度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汉市蔡甸区委政法委

总得分：100

填报日期：2023-3-28

项目名称		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委政法委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一般预算内拨款	3	3	100.00%	20.0	
		合 计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及改进措施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0分	书籍订阅类型	≥2种	≥2种		20
		质量指标 10分	书籍订阅质量	与单位宗旨 相关	与单位宗旨 相关		10
		成本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偏离度绝对 值	≤10%	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40分	巩固政法队伍情况	推进全面从 严管党治警	推进全面从 严管党治警		40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2.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